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税政〔2018〕105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局、中心）：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69号）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民营企业经济发展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18〕19号）要求，我厅对1995年1月1日—2018年12月10日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对《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供应商信用评估报告促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0〕26号）予以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